



矿务局医院整形美容中心
枣矿集团枣庄医院

整形美容 激光美肤 无创抗衰

SUMMER “暑价”就要这样放
盛夏特惠
SALE
完美假期

5月8日起

扫描微信二维码，参与“有转有送”活动

连续转发10天可免费获得10元话费；

连续转发15天可免费获得水氧护肤一次

连续转发30天可免费获得玻尿酸一支！

凭学生证、教师证指定项目6折

激光美肤、无痛脱毛优惠多多

清新一夏，纳米微创腋臭带您迎接新的人生！



扫描微信二维码



扫描微信二维码



纯韩2C无痕丰胸
聚能震波溶脂瘦身
韩式翘睫双眼皮
面部解码塑形术
鼻部综合整形
王氏童颜术
无创微整形
复合激光综合美肤
零感无痛脱毛
私密整形

十大经典项目

0632-4073163
0632-3616566

咨询QQ: 2430911799

医院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胜利路188号

医院官网: www.zzkwjyy.com

www.zzkwjzx.com

济宁规范城区停车秩序

严禁沿街私划停车位

为进一步规范济宁市城区停车秩序,提升城市容貌标准,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推动济宁市“五城同创”活动取得更大成效,济宁市公安局、济宁市城市管理局联合举行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活动启动仪式,将通过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向车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现象“宣战”。

济宁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对城区机动车停车秩序进行规范,严禁沿街单位

和个人私划停车泊位,撤除不合理的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要求机动车辆停放在统一规划设置的机动车停车场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规定地点,严禁占用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违法停车将被依法处理。

除机动车辆外,非机动车的乱停乱放也在整治范围内。城区内非机动车必须在经市城市管理局批准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点或者已划定的停车区域内规范停放。严禁在城市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上随意停放;

严禁占用人行道作为经营场所,违规占道经营或者摆放晾晒物品;严禁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公共场所周边已划定的停放区域以外的区域随意停放。在允许停放的路段和场所,所有停放的非机动车都必须依次、有序地在准停区内顺向整齐停放。

据济宁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强执法力度,规范城区停车秩序,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

动车在人行道停放,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将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同时,各相关部门将密切协调配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不听劝导、屡教不改、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将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查处,切实维护城市交通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济宁日报)



“青年志愿服务岗”换新装

近日,济南市的“青年志愿服务岗”改造升级完成,新装亮相。该“青年志愿服务岗”改造完成后除能提供免费饮水、常规药品、充电服务、常用维修工具、环保购物袋等服务外,志愿者还能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为游客提供引导咨询等服务。

(济南日报)

菏泽治理另立项目收费乱象

向汽车检测“乱收费”说“不”

针对近期群众反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个别检测机构存在收取拓号费、照像费等乱收费现象,市物价部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区物价局及各机动车检测机构,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管理,严禁另立项目乱收费。

通知要求,各机动车检验机构要认真执行山东省《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菏泽市《关于核减机动车安全检验费标准的通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每车次90元,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摩托车、拖拉机每车次60元;挂牌检测费按照汽车规定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没有检测设备而进行人工检验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复检一律不得收费。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

收费标准执行《菏泽市物价局关于菏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凡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并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接受用户委托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服务,可收取检测费。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为每车次50元;采用加载减速法、双怠速法

或自由加速法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0元。

各机动车检测机构不得另立项目乱收费,应按不高于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在提供检测服务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服务内容等,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牡丹晚报)

德州将集中清理“红头文件”

失效或废止的文件将予以公布

近日,《德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出台,明确提出即日起到今年12月15日,德州市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这意味着一批“红头文件”将失效、废止或者修订。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俗称“红头文件”,根据方案要求,此次清理的范围是2012年1月1日前发布实施,未经“三统一”和设定有效期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2012年

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已经登记编号并设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一并进行清理。

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行(实施)、谁负责”的要求。其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决定继续有效。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所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经完成的;已经超过适用期的将宣布废止。

另外,文件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一致,经修订后需要继续执行的;文件部分内容操作

性、实效性不强,需要加以细化和完善的;不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需要调整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订的将需要修订。

清理结束后,经过审核确认继续有效的,设定有效期,由德州市法制办统一登记,编制登记号,连同失效或废止的文件目录,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统一公布。

(德州晚报)